

核釋「商港法」第53條第1項所稱「必要之應變措施」之相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111.09.14. 交航(一)字第11198002532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9月14日

核釋「商港法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稱「必要之應變措施」如下，交通部航港局得視個案情形，命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採行一種或數種：

- 一、限期提報船內殘油抽除計畫，計畫內容應包含防止、排除或減輕污染之措施。
- 二、限期提報船上貨物及其他物件或已落海物件之打撈移除計畫。
- 三、限期提報船體及其殘骸移除計畫。
- 四、限期完成交通部航港局審核通過一至三計畫之執行。
- 五、加強船舶及貨物之繫固。